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年连州市城市道路、桥梁安全运行检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北湖路66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63-6639115。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 具备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4. 中介服务机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工程检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5. 方案内容包括：①单位简介、②报价、③营业执照、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⑤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⑥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⑦服务方案。 6. 其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内容包括对城市道路开展路基与路面结构缺陷调查（雷达法），对4座城市桥梁开展常规定期检测，对2座城市桥梁开展人工监测，对4座城市桥梁开展防护设施隐患排查。 2. 检测人员要求 (1) 要求配备足够的检测人员开展检测工作，检测人员的

		<p>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p> <p>(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需含桥梁与隧道专业)。</p> <p>(3) 其他技术人员需具备工程检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省级或以上建设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需含桥梁与隧道专业)。</p> <p>3.检测成果要求</p> <p>(1)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范的交付成果报告。</p> <p>(2) 在现场检测完成后,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的交付成果报告【壹】式【肆】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服务地点:清远市连州市。</p> <p>2.服务方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含税总价。</p> <p>3.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规定计取本项目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0	结算方式	<p>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1	违约责任	<p>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12	补充合同和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p>

	<p>解决争议方式</p>	<p>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p>13</p>	<p>备注</p>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